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國審上訴字第9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維民

選任辯護人 薛煒育律師(法扶)

蔡沂秦律師(法扶)

林念平律師(法扶)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維民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八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維民因傷害致死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原審法院審理後，認定其犯傷害致死罪，以114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年。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訊問後，被告就原審判決之傷害致死罪坦承犯行，且有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書所載各項證據可憑，足認其所涉犯傷害致死罪嫌疑重大，被告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為日後之審判及執行，有羈押之必要，而於115年7月8日裁定羈押，現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

01 明文。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一)逃亡
02 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
03 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三)所犯為死刑、無期
04 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
05 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情
06 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
07 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對被告執行羈
08 押，其本質上係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
09 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
10 由之強制處分，故法院僅須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
11 定，並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賴此保全偵審或執
12 行之必要。再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
13 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
14 程序，是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自由證明為
15 已足，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屬本案之實體判斷之問
16 題。次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
17 證據之存在及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
18 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
19 勢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並無
20 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及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被告經
21 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以原執行羈押之原因
22 是否依然存在為依據。

23 三、經查：

- 24 (一)本院已於115年9月7日就應否延長羈押乙節訊問被告，並聽
25 取檢察官及選任辯護人之意見（見本院115年9月7日訊問筆
26 錄），合先說明。
- 27 (二)本院參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28 均認罪，被告未上訴，檢察官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對犯罪事
29 實、罪名、沒收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160頁），經本院
30 於115年9月3日判決駁回其上訴（見本院卷附主文公告）。參
31 之本件涉犯之傷害致死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01 罪，且經維持原判決之宣告刑，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將來面
02 臨重刑之處罰，恐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
03 虞，而本案尚未確定，仍有確保審判、執行程序進行之必
04 要。故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
05 虞，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
06 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本院審酌上情，並權衡
07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
08 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對被告維持羈押處
09 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為確保日後仍有進行訴
10 訟或執行刑罰之可能情形，認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
11 115年10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

12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雅芬

15 法官 葉力旗

16 法官 郭峻豪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游玉玲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